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3號

電話：(02)2344-5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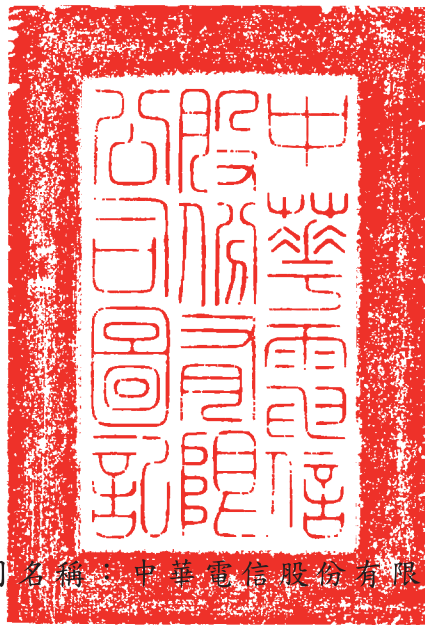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三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35~36		四
(五)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6~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91		六~三八
(七) 關係人交易	91~94		三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4		四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4~95		四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95~96		四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7、100~107		四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7、108~111		四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97、112		四三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 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97、113~114		四三
(十四) 部門資訊	97~99		四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優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為中華電信集團之主要營收來源之一，亦為外界關注電信公司之競爭力及成長潛力之重要參考指標。中華電信集團之行動通信業務之營收計算依賴高度自動化電腦環境處理，其應用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行動通信業務收入認列是否適切，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攸關系統之資訊環境以及測試行動通信業務交易於系統中自通話紀錄、費率計算、帳單處理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處理，以瞭解中華電信集團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行動通信用戶資費合約；(2)執行撥打測試並驗算通話紀錄之話費係依對應之資費方案計算；(3)核對話費明細至用戶帳單；(4)核對行動通信業務帳務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金額。

專案業務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專案業務主要為提供客戶一項或多項之專案設備或勞務服務。中華電信集團提供專案業務時，可能需將部分應提供之義務或勞務外包予第三者，因而涉及中華電信集團於交易中係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分析交易需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之揭露資訊。此外，專案業務之交易條件高度客製化，因此專案業務收入是否正確處理為一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瞭解並測試中華電信集團對於專案業務收入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權責人員依專案合約之條件實質判斷公司於交易中應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並據以依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專案合約；(2)覆核權責人員編製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評估表；(3)驗算專案收入並核對至帳務紀錄；(4)發函詢證；(5)核對原始憑證並檢查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 景 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31,490,342	7		\$ 30,271,42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七)	217	-		163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二一)	-	-		498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九)	2,139,892	-		1,880,73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十)	31,022,488	7		26,926,050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九)	11,799	-		42,056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十一及四十四)	2,422,774	2		8,780,190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九)	2,378,462	1		2,669,0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3,820,424	1		3,300,7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二及四十)	2,121,777	-		2,335,9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620,175</u>	<u>18</u>		<u>76,206,844</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2,521,027	1		3,242,827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九)	-	-		2,139,80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2,242,820	-		2,267,8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十六)	2,602,859	1		3,145,0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七、三九及四十)	291,169,760	65		296,399,146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8,114,533	2		7,902,40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九)	47,353,424	11		50,446,778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三二)	2,322,226	-		2,061,5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四及二八)	918,636	-		10,677	-	
1985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九)	3,241,060	1		3,611,8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四十)	5,025,985	1		5,586,3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5,512,330</u>	<u>82</u>		<u>376,814,248</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7,132,505</u>	<u>100</u>		<u>\$ 453,021,0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及四十)	\$ 138,000	-		\$ 11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七)	1,356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二一)	586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四)	18,809,664	5		16,300,993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九)	762,073	-		611,1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三二)	2,467,551	1		4,751,18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26,418,336	6		25,486,966	6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六)	118,872	-		189,74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七)	10,059,321	2		9,567,140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四十)	-	-		7,6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9,836	-		1,501,2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105,595</u>	<u>14</u>		<u>58,526,087</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四十)	1,600,000	-		1,742,30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三二)	1,464,220	-		147,975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六)	65,942	-		58,15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九)	4,609,580	1		4,725,82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八)	1,536,814	-		7,098,510	2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三)	3,546,192	1		3,615,60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4,492	1		3,097,6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827,240</u>	<u>3</u>		<u>20,486,00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5,932,835</u>	<u>17</u>		<u>79,012,089</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及二九)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7		77,574,465	17	
3200	資本公積	168,542,486	38		168,095,615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7		77,574,465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419	1		2,675,4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42,317	9		42,551,24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592,201	27		122,801,129	27	
3400	其他權益	(5,404)	-		268,719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64,703,748</u>	<u>82</u>		<u>368,739,928</u>	<u>8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五及二九)	6,495,922	1		5,269,075	1	
3XXX	權益總計	<u>371,199,670</u>	<u>83</u>		<u>374,009,003</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7,132,505</u>	<u>100</u>		<u>\$ 453,021,0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三九及四 四）	\$229,991,428		100	\$231,795,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八、三 一及三九）	<u>147,551,794</u>		<u>64</u>	<u>148,126,21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82,439,634</u>		<u>36</u>	<u>83,668,891</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三一及三 九）						
6100	推銷費用	25,515,844		11	25,071,317		11
6200	管理費用	4,536,958		2	4,514,3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84,905</u>		<u>2</u>	<u>3,616,77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837,707</u>		<u>15</u>	<u>33,202,447</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 七、十八及三一）	(<u>496,649</u>)		-	(<u>105,106</u>)		-
6900	營業淨利	<u>48,105,278</u>		<u>21</u>	<u>50,361,338</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8,851		-	306,1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及三九）	1,072,106		-	650,0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一 及三九）	(<u>446,540</u>)		-	(<u>224,209</u>)		-
7510	利息費用	(<u>19,808</u>)		-	(<u>33,144</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六）	<u>482,660</u>		-	<u>907,98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7,269</u>		-	<u>1,606,875</u>		-
7900	稅前淨利	49,382,547		21	51,968,21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三二）	<u>8,152,562</u>		<u>3</u>	<u>8,303,86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229,985</u>		<u>18</u>	<u>43,664,345</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二八)	(\$ 2,043,414)	(1)	(\$ 231,451)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量數份額 (附註十六)	(43,669)	-	(25,3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附註 三二)	<u>347,380</u>	<u>-</u>	<u>39,347</u>	<u>-</u>
8310		<u>(1,739,703)</u>	<u>(1)</u>	<u>(217,46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917)	-	24,3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三一)	(144,467)	-	(645,475)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損益(附註二一及三 一)	(1,085)	-	781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份額(附註 十六)	(2,737)	-	6,3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費 用)(附註三二)	<u>1,703</u>	<u>-</u>	<u>(2,309)</u>	<u>-</u>
8360		<u>(316,503)</u>	<u>-</u>	<u>(616,30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2,056,206)</u>	<u>(1)</u>	<u>(833,77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173,779</u>	<u>17</u>	<u>\$ 42,830,575</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067,010	17	\$ 42,805,728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62,975</u>	<u>1</u>	<u>858,617</u>	<u>-</u>
8600		<u>\$ 41,229,985</u>	<u>18</u>	<u>\$ 43,664,345</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068,095	17	\$ 41,973,659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05,684</u>	<u>-</u>	<u>856,916</u>	<u>-</u>
8700		<u>\$ 39,173,779</u>	<u>17</u>	<u>\$ 42,830,575</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三)				
9710	基 本	<u>\$ 5.16</u>		<u>\$ 5.52</u>	
9810	稀 釋	<u>\$ 5.16</u>		<u>\$ 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權之權益(附註十五、二一及二九)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現金流量避險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五及二九)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77,574,465	\$ 168,047,935	\$ 76,893,722	\$ 2,819,896	\$ 38,231,982	\$ 746,442	\$ 739,988	(\$ 283)	\$ 364,454,150	\$ 5,085,185	\$ 369,539,33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80,743	-	(680,743)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005)	144,00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673,263)	-	-	-	(37,673,263)	-	(37,673,26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50,003)	(350,003)	(350,003)
B17	轉回因處分土地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475	(475)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4,405	-	-	-	-	-	-	34,405	(2,688)	31,717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6,644	-	-	-	-	-	-	26,644	18,484	45,128
M7	子公司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64	-	-	-	-	-	-	1,064	1,559	2,623
M7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12)	-	-	-	-	-	-	(412)	412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42,805,728	-	-	-	42,805,728	858,617	43,664,34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214,641)	30,815	(649,024)	781	(832,069)	(1,701)	(833,770)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91,087	30,815	(649,024)	781	41,973,659	856,916	42,830,575
O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36,326	36,326
O1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14,021)	-	-	(62,298)	-	-	-	(76,319)	(416,451)	(492,770)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	-	-	39,335	39,335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7,574,465	168,095,615	77,574,465	2,675,419	42,551,245	177,257	90,964	498	368,739,928	5,269,075	374,009,003
B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551,146)	-	-	-	(42,551,146)	-	(42,551,14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709,971)	(709,97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81)	-	-	-	-	-	-	(1,081)	(1,543)	(2,624)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58,206	-	-	-	-	-	-	58,206	25,422	83,628
M7	未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89,740	-	-	-	-	-	-	389,740	785,769	1,175,509
D1	105年度淨利	-	-	-	-	40,067,010	-	-	-	40,067,010	1,162,975	41,229,985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724,792)	(131,189)	(141,849)	(1,085)	(1,998,915)	(57,291)	(2,056,206)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342,218	(131,189)	(141,849)	(1,085)	38,068,095	1,105,684	39,173,779
O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	-	-	-	-	-	-	6	17,189	17,195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	-	-	4,297	4,297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7,574,465	\$ 168,542,486	\$ 77,574,465	\$ 2,675,419	\$ 38,342,317	\$ 46,068	(\$ 50,885)	(\$ 587)	\$ 364,703,748	\$ 6,495,922	\$ 371,199,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叢申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382,547	\$ 51,968,21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06,148	30,368,178
A20200	攤銷費用	3,378,821	3,079,912
A20300	呆帳費用	940,991	518,507
A20900	利息費用	19,808	33,144
A21200	利息收入	(188,851)	(306,167)
A21300	股利收入	(390,856)	(218,2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95	36,3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82,660)	(907,98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益)	409	(8,058)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7,333	25,910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1,269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8,2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1,846	198,31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5,828	138,093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147,527)	(142,047)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99	-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損(益)	(490)	4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8,249	109,04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53	(16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80,595)	53,8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9	1,14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12,984)	(1,171,88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257	38,952
A31200	存 貨	1,165,570	(1,852,049)
A31230	預付款項	61,317	(326,49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41,590)	(357,4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4,144	\$ 889,2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7,437	(2,223,264)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0,973	203,1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619)	1,643,582
A32200	負債準備	(63,090)	(24,130)
A32210	預收款項	503,531	1,134,2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84	(112,490)
A32250	遞延收入	(69,410)	217,5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8,538,838)	438,8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3,995,079	83,535,6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05)	(33,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23,263)	(7,177,5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951,911</u>	<u>76,324,9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784	-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4,119,307)	(11,493,807)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2,834,171	11,824,317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2,167)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875,000	4,45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80)	(29,07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609	1,68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223	43,9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5,60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82,108	16,15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13,9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16,783)	(25,083,9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065	3,5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2,809)	(10,380,16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915	72,13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7,790	336,8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65,520</u>	<u>906,6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62,746)</u>	<u>(30,453,4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15,000	\$ 2,7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7,000)	(3,258,1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189,6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4,463)	(36,91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4,481)	12,2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551,146)	(37,673,263)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83,628	45,12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09,971)	(350,003)
C05800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u>1,179,806</u>	<u>(485,04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518,627)</u>	<u>(39,185,6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8,381</u>	<u>25,8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8,919	6,711,8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71,423</u>	<u>23,559,6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100,342</u>	<u>\$ 30,271,4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由中華電信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本集團」)依電信法第三十條規定於 85 年 7 月 1 日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為交通部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國營事業，85 年 7 月 1 日改制前，中華電信公司現有之業務係由原電信總局辦理。原電信總局係於 32 年由交通部成立，以促進電信建設之發展並制定電信政策為目的。85 年 7 月 1 日原電信總局改制並一分為二，改制後之新制電信總局負責電信相關政策之制定及執行，而中華電信公司專責經營電信事業。

中華電信公司之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電話及第三代行動通信等業務經交通部公告為市場主導者，故須受電信法規有關市場主導者之規範。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即政府持股 50%以下)，分不同方式執行釋股計劃以達成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包括(一)於 89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且完成第一次國內釋股，並已於 89 年 10 月 27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二)於 90 年 6 月、91 年 12 月、92 年 3 月、4 月及 7 月在國內分別以盤後拍賣及公開招標辦理釋股；(三)於 92 年 7 月 17 日將中華電信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完成第一次海外釋股；(四)對員工釋股；(五)於 94 年 8 月 9 日在國內以盤後拍賣方式釋股；及(六)於 94 年 8 月 10 日以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之方式完成第二次海外釋股；上述(五)(六)於 94 年 8 月 12 日完成過戶後，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公司股權已低於 50%，並達成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之目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中華電信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因是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中華電信公司及由中華電信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電話及週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銷售	29	29	(1)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綠建築業務之規劃、整合開發及物業管理	100	100	
	Donghwa Telecom Co., Ltd.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00	100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00	100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客戶資訊整合服務及通信終端設備	100	100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89	8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整合服務、IDC 機房服務、通信整合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	69	69	
	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	100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動畫製作與網站建置、肖像商品授權及代言、行動數位平台建置與代工	56	56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提供跨國企業數據服務、國際網路服務及轉接服務等業務	100	100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iEN 節能服務、國際電路、ICT 業務	100	100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多樣化親子家庭教育數位服務	65	65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00	100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牌辨識產品及軟體之設計、生產開發	51	51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工程、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其他工商服務	100	100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及買賣	75	-	(2)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89	89	(3)
	擘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100	100	(4)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	優銳資訊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100	100	(3)
	優邑資訊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維修	100	100	(3)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100	100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電信及網路服務	100	100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49	49	(5)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金易文創有限公司	電子書出版品、數位音樂版權洽談等業務	-	100	(6)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	41	46	(7)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	100	(8)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軟件的開發設計製作、系統集成安裝維護並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及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100	100	(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接案設計及售後服務	100	100	
	CHPT Japan Co., Ltd.	電子零件、機械加工品、印刷電路板相關服務	100	100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華壹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100	(10)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100	100	
	神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100	100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維修	100	100	
	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100	100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中華興達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中華興達有限公司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資通訊整體解決方案、iEN智慧節能服務	100	100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節能iEN與智慧建築之服務提供	75	75	(11)
	上海華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建築與智能家居之服務提供	-	51	(12)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的設計及提供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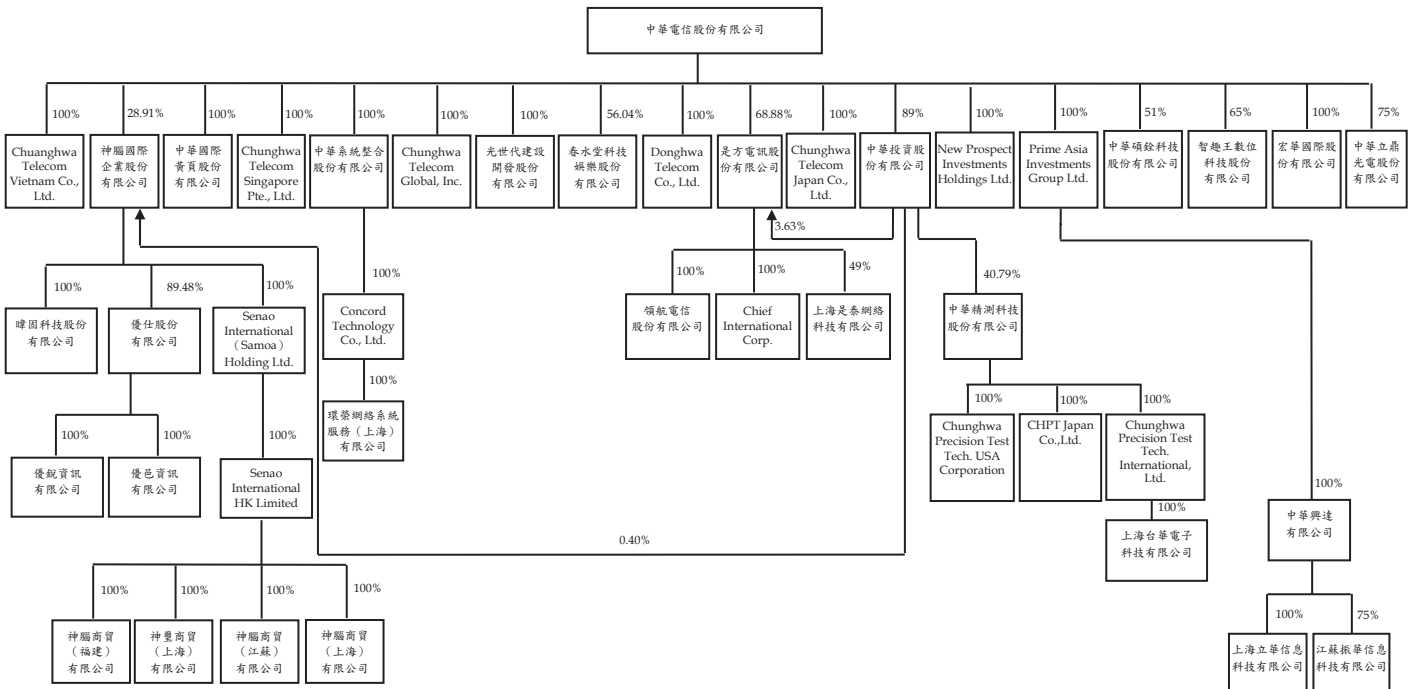
(1) 中華電信公司對神腦國際之持股約 29%，並透過神腦國際大股東支持取得該公司原 7 席董事席次中之 4 席。神腦國際配合法令要求於 105 年 6 月新增 2 席獨立董事，致董事席次增加為 9 席。由於中華電信公司繼續對神腦國際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因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4 年 6 月及 7 月買回庫藏股，致本集團對神腦國際持股比例上升為 29.31%。

(2)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5 年 7 月投資成立中華立鼎光電公司，所持股權比例為 75%。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及買賣。

- (3)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4 年 9 月取得優仕公司 70%之股份。另神腦國際於 104 年 12 月參與優仕公司現金增資，致對優仕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 89.48%。優邑資訊公司及優銳資訊公司皆為優仕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 (4)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4 年 10 月投資成立曄固科技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主要從事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 (5) 子公司是方電訊於 104 年 8 月投資成立上海是泰網絡科技公司，持股比例為 49%。因依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是方電訊取得該公司 3 席董事席次中之 2 席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 (6) 子公司金易文創已於 105 年 8 月清算完結，並收回投資款項。
- (7) 子公司中華投資分別於 104 年 1 月及 105 年 3 月處分中華精測科技公司部份股權，另因未參與 105 年 3 月中華精測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對中華精測科技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40.79%。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集團具主導中華精測科技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仍將其列為子公司。
- (8) 子公司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於 105 年 8 月決議解散，並已於 105 年 9 月清算完結，收回投資款項。
- (9) 子公司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已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 (10) 子公司華壹投資(香港)已於 105 年 7 月清算完結，並收回投資款項。
- (11) 子公司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於 105 年 5 月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 (12) 子公司上海華雄已於 105 年 3 月經核准解散，105 年 5 月清算完結及註銷公司登記，並收回投資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投資關係及所持股權比例如下所

示：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中華電信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之房地

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營建用地係備供建築之土地，俟積極進行開發時，再轉列在建土地。預售房地產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於工程完工後，於已銷

售且所有權已移轉予客戶或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為當年度之出售房地收入，其餘則轉列待售房地。

(十)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集團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及本集團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金融債與公司債，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持有目的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於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則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惟短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故按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主要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七) 避險會計

本集團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集團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售後服務保固及換貨權利負債準備係管理階層依銷售合約約定，對清償本集團義務而可能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所做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出售當年度分別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 收入之認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之對價主要係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因是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固定通信業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通信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增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後續依預期平均客戶服務期間轉列收入；(二)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增值業務）係按月認列；及(三)預付卡收入（包括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增值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要素之公允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集團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則為主理人；反之則為代理人。主理人就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認列收入；而代理人僅就經濟效益流入中屬佣金部份認列為收入。

(二十) 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二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

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來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一) 收入認列

本集團專案合約主要為提供客戶一項或多項之專案設備或勞務服務。為履行合約義務，部份專案可能有另一方參與。本集團就每一合約綜合考量公司是否做為交易之主要義務人、承擔存貨風險或具有訂價自由等因素，以決定本集團是否為該交易之主理人。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將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金額，僅有做為主理人時，本集團始將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認列為收入。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金額係以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認列。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以最後單獨售價扣除估計之推銷費用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另依據購入商品期間及週轉天數，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資產是否確已減損且其帳面金額是否已無法回收，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

列減損損失。本集團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會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十一)所述，本集團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參閱附註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四)，本集團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集團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暨股東間之書面協議等因素，認為本集團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五、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集團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s 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IFRSs 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s 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 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s 之修正	「2014-2016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 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5 之修正	「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變動：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適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後，本集團將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

本集團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各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金額將不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此規定不會改變認列之總收入，惟將改變收入認列時點。本集團可能於合約初

期（即商品銷售時）認列較多之銷貨收入，但後續合約期間之電信服務收入則會相對減少。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本集團則為主理人。適用 IFRS 15 前，本集團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企業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本集團尚在評估選用方式及相關影響數。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開表達，並於附註揭露相關數字。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70,598	\$ 333,544
銀行存款	<u>7,239,990</u>	<u>7,615,595</u>
	<u>7,610,588</u>	<u>7,949,139</u>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商業本票	11,435,706	11,914,066
可轉讓定存單	10,800,000	7,600,000
定期存款	<u>1,254,048</u>	<u>2,808,218</u>
	<u>23,489,754</u>	<u>22,322,284</u>
	<u>\$ 31,100,342</u>	<u>\$ 30,271,423</u>

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42%	0.00%~1.10%
商業本票	0.32%~0.42%	0.35%~0.41%
可轉讓定存單	0.35%~0.50%	0.36%~0.45%
定期存款	0.40%~3.30%	0.55%~3.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17</u>	<u>\$ 16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356</u>	<u>\$ -</u>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106	年	3	月	NTD 166,940 / EUR 4,857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6 年 1 月	NTD 54,629 / USD 1,700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5 年 3 月~6 月	NTD 658,545 / EUR 18,30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 年 1 月	NTD 26,403 / USD 803

本集團從事上述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權益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521,027</u>	<u>\$ 3,242,827</u>

中華電信公司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77,333 仟元。子公司中華投資評估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5,910 仟元。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公 司 債	\$ 1,989,892	\$ 3,870,540
金 融 債	<u>150,000</u>	<u>150,000</u>
	<u>\$ 2,139,892</u>	<u>\$ 4,020,540</u>
流 動	\$ 2,139,892	\$ 1,880,739
非 流 動	<u>-</u>	<u>2,139,801</u>
	<u>\$ 2,139,892</u>	<u>\$ 4,020,540</u>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之資訊如下：

公 司 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面額	<u>\$ 1,990,000</u>	<u>\$ 3,865,000</u>
票面利率	1.18%~1.35%	1.18%~2.49%
有效利率	1.20%~1.35%	1.15%~1.54%
平均剩餘到期日	0.34 年	1.04 年

金 融 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u>\$ 150,000</u>	<u>\$ 150,000</u>
票面利率	1.25%	1.25%
有效利率	1.25%	1.25%
平均剩餘到期日	0.41 年	1.41 年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32,795,513</u>	<u>\$ 28,260,527</u>
減：備抵呆帳	<u>(1,773,025)</u>	<u>(1,334,477)</u>
	<u>\$ 31,022,488</u>	<u>\$ 26,926,050</u>

本集團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重大改變。除少數另有約定外，本集團對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估計全數無法收回而認列 100%之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80 天以下者，其備抵呆帳係依照歷史收回經驗計算呆帳率，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29,596,183</u>	<u>\$ 25,707,830</u>
30 天以下	1,050,149	732,711
31 至 60 天	347,796	346,275
61 至 90 天	285,843	241,097
91 至 120 天	198,364	192,601
121 至 180 天	118,511	121,705
181 天以上	<u>1,198,667</u>	<u>918,308</u>
合 計	<u>\$ 32,795,513</u>	<u>\$ 28,260,5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256,298	\$ 127,884
31至60天	46,987	16,091
61至90天	8,473	95,329
91至120天	73,890	57,939
121至180天	705	1,762
181天以上	<u>13,240</u>	<u>19,823</u>
合計	<u>\$ 399,593</u>	<u>\$ 318,8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6,659	\$ 772,743	\$ 1,049,40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88,600	391,543	480,14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18)	(194,650)	(195,0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64,841	969,636	1,334,47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714,542	228,185	942,72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74,238)	(229,941)	(504,1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05,145</u>	<u>\$ 967,880</u>	<u>\$ 1,773,025</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4,136,246	\$ 5,848,527
在建專案工程	960,618	697,181
在 製 品	108,535	100,445
原 料	<u>143,554</u>	<u>70,792</u>
	5,348,953	6,716,945
在建土地	1,998,733	1,998,733
在建工程	<u>75,088</u>	<u>64,512</u>
	<u>\$ 7,422,774</u>	<u>\$ 8,780,190</u>

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54,182,652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91,846仟元。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52,665,569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98,312仟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方可去化之存貨分別有 2,073,821 仟元及 2,063,245 仟元。前述金額係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與營建業務相關之存貨。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係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之桃園市大園區青山段計畫工程。

十二、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租金	\$ 2,933,899	\$ 3,275,192
其他	<u>3,285,623</u>	<u>3,005,647</u>
	<u>\$ 6,219,522</u>	<u>\$ 6,280,839</u>
流動		
預付租金	\$ 899,270	\$ 1,032,869
其他	<u>2,079,192</u>	<u>1,636,152</u>
	<u>\$ 2,978,462</u>	<u>\$ 2,669,021</u>
非流動		
預付租金	\$ 2,034,629	\$ 2,242,323
其他	<u>1,206,431</u>	<u>1,369,495</u>
	<u>\$ 3,241,060</u>	<u>\$ 3,611,818</u>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及可轉讓定存單	\$ 3,567,928	\$ 2,285,682
其他	<u>1,252,496</u>	<u>1,015,101</u>
	<u>\$ 4,820,424</u>	<u>\$ 3,300,783</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及可轉讓定存單	0.11%~1.95%	0.11%~3.50%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普通股		
國 內	\$ 1,948,552	\$ 1,990,077
國 外	<u>294,268</u>	<u>277,792</u>
	<u>\$ 2,242,820</u>	<u>\$ 2,267,869</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應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八)，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本集團於105及104年度出售帳面金額8,903仟元及2,133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706仟元及損失449仟元。

本集團於105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減損跡象，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及未來經營績效後，對其中已停止業務之投資標的，認為其投資價值確已全數減損，於10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77,018仟元。另有部分投資標的因獲利下降或長期虧損，本集團以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或以市場法參考同業上市公司本益比等指標後評估之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帳面價值，因此於10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251仟元。

十五、子公司

(一)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神腦國際	台 灣	71%	71%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神腦國際	<u>\$ 696,161</u>	<u>\$ 575,368</u>	\$ 4,247,031	\$ 4,116,412
其 他			<u>2,248,891</u>	<u>1,152,663</u>
合 計			<u>\$ 6,495,922</u>	<u>\$ 5,269,075</u>

以下神腦國際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761,962	\$ 7,422,739
非流動資產	2,693,981	2,783,123
流動負債	(4,376,279)	(4,324,620)
非流動負債	(155,028)	(137,661)
權益	<u>\$ 5,924,636</u>	<u>\$ 5,743,581</u>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77,605	\$ 1,627,169
非控制權益	<u>4,247,031</u>	<u>4,116,412</u>
	<u>\$ 5,924,636</u>	<u>\$ 5,743,581</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及利益	\$ 34,445,288	\$ 35,949,748
營業成本及費損	<u>33,458,740</u>	<u>35,141,453</u>
本年度淨利	<u>\$ 986,548</u>	<u>\$ 808,295</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0,387	\$ 232,927
非控制權益	<u>696,161</u>	<u>575,368</u>
	<u>\$ 986,548</u>	<u>\$ 808,295</u>
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404)	(\$ 925)
非控制權益	<u>(52,631)</u>	<u>(2,274)</u>
	<u>(\$ 74,035)</u>	<u>(\$ 3,19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8,983	\$ 232,002
非控制權益	<u>643,530</u>	<u>573,094</u>
	<u>\$ 912,513</u>	<u>\$ 805,09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30,796	\$ 1,739,155
投資活動	129,848	54,226
籌資活動	(677,415)	(1,530,168)
匯率變動影響	<u>(6,663)</u>	<u>11,185</u>
淨現金流入(出)	<u>(\$ 23,434)</u>	<u>\$ 274,39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526,436</u>	<u>\$ 273,821</u>

(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子公司中華投資於 104 年 1 月及 105 年 3 月處分對子公司中華精測部分持股，另因未參與 105 年 3 月中華精測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40.79%。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4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優仕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例由 70% 上升至 89.48%。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4 年 6 月及 7 月買回庫藏股，致本集團持股比例增加為 29.3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集團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5年度		104年度		
	中華投資未參與中華精測現金增資	中華投資處分中華精測股權	中華投資處分中華精測股權	神腦國際買回庫藏股	神腦國際認購優仕股權
向非控制權益收取(給付)之對價	\$ 1,175,509	\$ 83,628	\$ 45,128	(\$ 492,770)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85,769)	(25,422)	(18,484)	416,451	(412)
權益交易差額	<u>\$ 389,740</u>	<u>\$ 58,206</u>	<u>\$ 26,644</u>	<u>(\$ 76,319)</u>	<u>(\$ 41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項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58,206	\$ 26,644	\$ -	\$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89,740	\$ -	\$ -	(\$ 14,021)	(\$ 412)
未分配盈餘	\$ -	\$ -	\$ -	(\$ 62,298)	\$ -

(三) 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優仕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及維修	104年9月2日	70		<u>\$ 135,450</u>

子公司神腦國際為繼續擴充各項通訊產品之買賣業務，以現金收購優仕公司及其子公司。

2.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優仕公司及 其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46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60
存貨	29,944
預付款項	5,549
其他流動資產	5,73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00
無形資產	259,000
存出保證金	2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0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3,711)
應付票據	(8,63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4,603)
其他流動負債	(80,49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6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0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0)
	<u>\$114,116</u>

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優仕公司及 其子公司
移轉對價	\$135,450
加：非控制權益（優仕公司及其子公司 30%之可辨認淨資產）	34,23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14,11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55,569</u>

子公司神腦國際收購優仕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來自優仕及其子公司多年在 APPLE 全系列商品之經營，預期藉由與本集團業務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子公司神腦國際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針對前述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執行減損測試，尚無需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優仕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135,45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467)</u>
	<u>\$113,983</u>

5.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優仕公司及其子公司
營業收入	<u>\$187,793</u>
淨 損	<u>\$ 17,823</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4 年度本集團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232,186,877 仟元及 43,586,076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集團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優仕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作為折舊及攤銷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攤銷。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2,600,183	\$ 2,917,625
投資合資	<u>2,676</u>	<u>227,379</u>
	<u>\$ 2,602,859</u>	<u>\$ 3,145,004</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上櫃公司</u>		
神準公司	\$ 838,830	\$ 866,696
<u>非上市(櫃)公司</u>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466,847	494,727
資拓宏宇國際公司	312,528	301,861
Viettel-CHT Co., Ltd.	274,814	315,762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153,104	374,487
願境網訊公司	145,727	137,792
勤歲國際科技公司	122,221	119,419
台灣碩網娛樂公司	111,390	105,844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56,450	68,927
域動行銷公司	37,188	38,914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33,868	15,336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23,758	41,922
鴻達科技公司	23,458	35,938
MeWorks LIMITED (HK)	-	-
合 計	<u>\$ 2,600,183</u>	<u>\$ 2,917,625</u>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神準公司	34%	34%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38%	38%
資拓宏宇國際公司	32%	33%
Viettel-CHT Co., Ltd.	30%	30%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40%	40%
願境網訊公司	30%	30%
勤歲國際科技公司	26%	26%
台灣碩網娛樂公司	30%	30%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27%	27%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域動行銷公司	49%	49%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14%	13%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26%	26%
鴻達科技公司	45%	45%
MeWorks LIMITED (HK)	20%	20%

上列投資關聯企業對本集團而言皆屬不重大，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24,633	\$937,487
其他綜合損益	(46,406)	(19,020)
綜合損益總額	<u>\$478,227</u>	<u>\$918,467</u>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神準公司	<u>\$ 2,536,592</u>	<u>\$ 3,556,203</u>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4 年 1 月出售部分勤歲國際科技公司持股，處分利益 7,409 仟元。

子公司中華國際黃頁於 104 年 4 月以 5,607 仟元參與域動行銷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為 49%。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廣告服務業務。

廈門碩泰商務科技公司業已於 104 年 6 月清算完結，處分利益 649 仟元。並於 104 年 7 月收回投資款項。

子公司中華投資已於 104 年 9 月處分 Panda Monium Company Ltd.之所有股份。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5 年 12 月以 30,000 仟元參與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現金增資，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股，致增資後持股比例增為 14%。增資後中華電信公司仍維持董事席次 5 席中之 1 席，仍具重大影響力。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評估 MeWorks LIMITED (HK) 之業務已停止，認為其投資價值已全數減損，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213 仟元。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二) 投資合資

本集團之合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達數位公司	\$ -	\$ 206,737	50%	50%
中華優購公司	<u>2,676</u>	<u>20,642</u>	50%	50%
	<u>\$ 2,676</u>	<u>\$ 227,379</u>		

華達數位公司於 105 年 3 月股東會決議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解散，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中華電信公司於 105 年 9 月收回投資款項，處分損失 409 仟元。

中華優購於 105 年 12 月股東會決議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解散，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上列投資合資對本集團而言皆屬不重大，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41,973)	(\$ 29,49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1,973)</u>	<u>(\$ 29,499)</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電信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102,773,786	\$	1,557,544	\$ 67,600,416	\$ 15,318,187	\$ 695,075,672	\$ 3,824,783	\$ 8,643,904	\$ 20,929,731	\$ 915,724,023
增 添	-	-	-	59,041	37,158	158,751	-	202,530	23,993,190	24,450,670
處 分	-	(94)	(10,607)	(1,073,310)	(13,047,249)	(69,337)	(510,568)	-	(14,711,165)	(16,522,828)
淨兌換差額	-	-	-	(221)	69,663	47	(309)	-	69,180	69,180
由企業合併取得	19,042	-	6,762	-	-	-	39,260	-	65,064	129,128
其 他	(45,688)	17,820	134,130	714,076	23,114,750	59,879	362,081	(24,520,593)	(163,545)	23,814,4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2,747,140</u>	<u>\$ 1,575,270</u>	<u>\$ 67,789,742</u>	<u>\$ 14,995,890</u>	<u>\$ 705,371,587</u>	<u>\$ 3,815,372</u>	<u>\$ 8,736,898</u>	<u>\$ 20,402,328</u>	<u>\$ 925,434,2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45,434)	(\$ 23,202,169)	(\$ 11,307,939)	(\$ 568,767,123)	(\$ 2,207,400)	(\$ 6,443,615)	\$ -	(\$ 613,073,680)	
折舊費用	-	(53,432)	(1,268,490)	(1,467,217)	(26,290,623)	(598,712)	(671,341)	-	(30,349,815)	
處 分	-	94	10,171	1,060,632	13,032,923	69,283	425,473	-	14,598,576	
提列減損損失	-	-	-	-	(138,093)	-	-	-	(138,093)	
淨兌換差額	-	-	-	127	(13,508)	(47)	57	-	(13,37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115)	-	-	-	(28,349)	-	(29,464)	
其 他	-	(4,637)	41,044	(472)	(28,624)	(13,354)	(23,191)	-	(29,2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03,402)</u>	<u>(\$ 24,420,559)</u>	<u>(\$ 11,714,869)</u>	<u>(\$ 582,205,048)</u>	<u>(\$ 2,750,230)</u>	<u>(\$ 6,740,966)</u>	<u>\$ -</u>	<u>(\$ 629,035,081)</u>	
104年1月1日淨額	<u>\$102,773,786</u>	<u>\$ 412,110</u>	<u>\$ 44,398,247</u>	<u>\$ 4,010,248</u>	<u>\$ 126,308,549</u>	<u>\$ 1,617,383</u>	<u>\$ 2,200,289</u>	<u>\$ 20,929,731</u>	<u>\$ 302,650,34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102,747,140</u>	<u>\$ 371,861</u>	<u>\$ 43,369,183</u>	<u>\$ 3,281,021</u>	<u>\$ 123,166,539</u>	<u>\$ 1,065,142</u>	<u>\$ 1,995,932</u>	<u>\$ 20,402,328</u>	<u>\$ 296,399,146</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02,747,140	\$ 1,575,270	\$ 67,789,742	\$ 14,995,890	\$ 705,371,587	\$ 3,815,372	\$ 8,736,898	\$ 20,402,328	\$ 925,434,227	
增 添	791,148	-	36,037	41,912	170,781	880	255,602	23,294,912	24,591,272	
處 分	(1,645)	(6,290)	(34,887)	(1,546,812)	(11,541,665)	(53,533)	(625,417)	-	(13,810,249)	
淨兌換差額	-	-	-	(2,664)	(34,651)	(15)	(4,283)	-	(41,613)	
其 他	335,426	11,913	(53,079)	806,491	21,726,424	103,697	580,136	(23,556,518)	(45,5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03,872,069</u>	<u>\$ 1,580,893</u>	<u>\$ 67,737,813</u>	<u>\$ 14,294,817</u>	<u>\$ 715,692,476</u>	<u>\$ 3,866,401</u>	<u>\$ 8,942,936</u>	<u>\$ 20,140,722</u>	<u>\$ 936,128,1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203,409)	(\$ 24,420,559)	(\$ 11,714,869)	(\$ 582,205,048)	(\$ 2,750,230)	(\$ 6,740,966)	\$ -	(\$ 629,035,081)	
折舊費用	-	(51,280)	(1,268,974)	(1,332,321)	(25,279,598)	(528,910)	(625,946)	-	(29,087,029)	
處 分	-	6,246	34,270	1,528,545	11,512,157	53,469	583,248	-	13,717,935	
提列減損損失	-	-	-	(360)	(595,408)	(2)	(58)	-	(595,828)	
淨兌換差額	-	-	-	1,506	6,647	18	4,002	-	12,173	
其 他	-	(171)	63,975	(64,180)	64,070	(11,409)	(22,822)	-	29,4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48,614)</u>	<u>(\$ 25,591,288)</u>	<u>(\$ 11,581,629)</u>	<u>(\$ 596,497,180)</u>	<u>(\$ 3,237,064)</u>	<u>(\$ 6,802,542)</u>	<u>\$ -</u>	<u>(\$ 644,958,367)</u>	
105年1月1日淨額	<u>\$102,747,140</u>	<u>\$ 371,861</u>	<u>\$ 43,369,183</u>	<u>\$ 3,281,021</u>	<u>\$ 123,166,539</u>	<u>\$ 1,065,142</u>	<u>\$ 1,995,932</u>	<u>\$ 20,402,328</u>	<u>\$ 296,399,14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103,872,069</u>	<u>\$ 332,279</u>	<u>\$ 42,146,525</u>	<u>\$ 2,713,138</u>	<u>\$ 119,195,296</u>	<u>\$ 629,337</u>	<u>\$ 2,140,394</u>	<u>\$ 20,140,722</u>	<u>\$ 291,169,760</u>	

105年部分電信設備因2G使用執照將於106年6月30日到期而業務終止及104年部分電信設備因技術升級等因素已不堪使用，本集團評估前述電信設備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帳面價值（可回收金額係為使用價值），故分別於105及10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95,408仟元及138,093仟元。另本集團評估部分資訊設備及什項設備等已無可回收金額，故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420仟元。前述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30年
房屋及建築	
房屋大樓	35-60年
其他建物	3-20年
資訊設備	2-8年
電信設備	
電信線路	2-30年
機械天線	2-30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1-6年
空調設備、升降機等	3-16年
其他	1-10年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8,883,051
處 分	(126)
重 分 類	<u>175,06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057,9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62,197)
折舊費用	(18,363)
處 分	126
重 分 類	(17,200)
迴轉減損損失	<u>142,04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5,587)</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7,620,85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902,405</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9,057,992
增 添	52
重 分 類	<u>136,60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194,6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55,587)
折舊費用	(19,119)
重 分 類	(52,940)
迴轉減損損失	<u>147,52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0,119)</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7,902,40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114,533</u>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30 年
房屋及建築	
房屋大樓	35-60 年
其他建物	4-10 年

本集團評估土地及房屋建築，其部分依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之可回收金額已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7,527 仟元及 142,047 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以第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比較法、收益法或成本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17,778,228</u>	<u>\$17,694,498</u>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46%~2.20%	1.49%~2.28%
利潤率	10%~20%	10%~20%
貼現率	1.04%	1.21%~1.28%
收益資本化率	0.43%~1.78%	0.44%~1.73%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九、無形資產

成 本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54,000	\$ 3,192,652	\$ 180,631	\$ 150,565	\$ 52,777,848
單獨取得	9,955,000	423,868	-	1,299	10,380,167
處 分	-	(375,214)	-	(1,983)	(377,197)
淨兌換差額	-	108	-	-	10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55,569	259,000	314,569
其 他	-	7,214	-	-	7,21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209,000</u>	<u>\$ 3,248,628</u>	<u>\$ 236,200</u>	<u>\$ 408,881</u>	<u>\$ 63,102,70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03,833)	(\$ 1,793,470)	(\$ 18,055)	(\$ 37,864)	(\$ 9,953,222)
攤銷費用	(2,503,967)	(564,742)	-	(11,203)	(3,079,912)
處 分	-	375,194	-	1,983	377,177
淨兌換差額	-	(76)	-	-	(76)
其 他	-	102	-	-	10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07,800)</u>	<u>(\$ 1,982,992)</u>	<u>(\$ 18,055)</u>	<u>(\$ 47,084)</u>	<u>(\$ 12,655,931)</u>

(接次頁)

(承前頁)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104年1月1日淨額	<u>\$ 41,150,167</u>	<u>\$ 1,399,182</u>	<u>\$ 162,576</u>	<u>\$ 112,701</u>	<u>\$ 42,824,62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8,601,200</u>	<u>\$ 1,265,636</u>	<u>\$ 218,145</u>	<u>\$ 361,797</u>	<u>\$ 50,446,77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9,209,000	\$ 3,248,628	\$ 236,200	\$ 408,881	\$ 63,102,709
單獨取得	-	277,380	-	5,429	282,809
處 分	-	(120,584)	-	(79)	(120,663)
淨兌換差額	-	(367)	-	-	(367)
其 他	-	3,035	-	-	3,03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09,000</u>	<u>\$ 3,408,092</u>	<u>\$ 236,200</u>	<u>\$ 414,231</u>	<u>\$ 63,267,52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607,800)	(\$ 1,982,992)	(\$ 18,055)	(\$ 47,084)	(\$ 12,655,931)
攤銷費用	(2,804,912)	(550,914)	-	(22,995)	(3,378,821)
處 分	-	120,584	-	79	120,663
認列減損損失	-	(99)	-	-	(99)
淨兌換差額	-	84	-	5	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12,712)</u>	<u>(\$ 2,413,337)</u>	<u>(\$ 18,055)</u>	<u>(\$ 69,995)</u>	<u>(\$ 15,914,099)</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48,601,200</u>	<u>\$ 1,265,636</u>	<u>\$ 218,145</u>	<u>\$ 361,797</u>	<u>\$ 50,446,77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96,288</u>	<u>\$ 994,755</u>	<u>\$ 218,145</u>	<u>\$ 344,236</u>	<u>\$ 47,353,424</u>

中華電信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寬頻業務（4G）2.5及2.6GHz頻段執照競標作業並已取得若干頻段，於104年12月繳納9,955,000仟元之特許執照費用。

特許權係電信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特許執照，並於中華電信公司開始提供服務起平均攤銷，攤銷期限以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或經濟年限較短者為準；中華電信公司之3G特許權將於107年12月攤銷完畢，而4G特許權將於119年12月及122年12月攤銷完畢。

電腦軟體，係按1至10年平均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係按3至20年平均攤銷；商譽不予攤銷。

二十、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維運備品	\$ 1,775,715	\$ 1,875,759
存出保證金	2,083,753	2,198,378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00
其 他	<u>2,288,294</u>	<u>2,848,130</u>
	<u>\$ 7,147,762</u>	<u>\$ 7,922,26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		
維運備品	\$ 1,775,715	\$ 1,875,759
其他	<u>346,062</u>	<u>460,162</u>
	<u>\$ 2,121,777</u>	<u>\$ 2,335,921</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2,083,753	\$ 2,198,378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00
其他	<u>1,942,232</u>	<u>2,387,968</u>
	<u>\$ 5,025,985</u>	<u>\$ 5,586,346</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台北市政府共同管道基金，係依據行政院函示，為推動公共建設管道埋設工程所成立之基金，提撥予台北市政府。該基金用以墊付共同管道工程所需經費。若政府認定不再需要該基金，中華電信公司得依原提供資金之比例收回基金解散時之餘存權益。

二一、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98</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586</u>	<u>\$ -</u>

中華電信公司之匯率避險策略係以簽訂買進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未來 6 個月內因匯率波動對外幣設備採購款所產生之匯率暴險，並依中華電信公司管理階層審酌市況以決定避險比率，對外向往來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

中華電信公司已與供應商簽訂設備採購合約，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歐元設備採購款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105 及 104 年度與前述歐元設備採購款暴險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085 仟元及利益 781 仟元。該等採購交易完成時，原遞延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計入設備之帳面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華電信公司預期有部分被避險之外幣設備採購交易將不會發生，已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將預期不會發生採購交易之相關遠期外匯合約淨利益 696 仟元及淨損失 741 仟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電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6年3月	NTD 101,743 / EUR 2,96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5年3月~6月	NTD 306,435 / EUR 8,532

避險工具所產生之損益，自權益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成本之金額列示於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 15,139)</u>	<u>(\$ 18,805)</u>

二二、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四十)	\$ 20,000	\$ -
無擔保借款	<u>118,000</u>	<u>110,000</u>
	<u>\$ 138,000</u>	<u>\$ 110,000</u>

本集團之借款利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u>1.98%</u>	<u>-</u>
無擔保借款	1.95%~2.25%	1.29%~2.40%

二三、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四十)	\$ 1,600,000	\$ 1,75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7,692)</u>
	<u>\$ 1,600,000</u>	<u>\$ 1,742,308</u>

本集團之借款利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0.91%	1.11%~1.36%

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於 99 年 9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擔保借款合同，還款方式為每月付息，原約定於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9 月，分別償還 300,000 仟元及 1,350,000 仟元；惟前述借款已於 103 年 10 月展延到 107 年 9 月一次清償，並於 104 年 4 月提前償還 50,000 仟元。另於 101 年 12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擔保借款合同，還款方式為一次清償 40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06 年 12 月，惟已分別於 102 年及 104 年 1 月提前償還 35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子公司中華精測於 103 年 4 月與台灣銀行簽訂擔保借款合同 348,000 仟元，還款方式為每月付息，並自 105 年 5 月起分期攤還本金，到期日為 118 年 4 月；惟已分別於 103 年 9 月至 12 月、104 年 11 月、105 年 3 月至 4 月提前償還 148,000 仟元、5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

二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18,809,664</u>	<u>\$ 16,300,993</u>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因營業而發生，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二五、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769,858	\$ 10,429,648
應付工程款	2,395,881	1,451,58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014,794	2,190,085
應付購置設備款	1,623,027	1,540,532
應付代收款	1,407,488	1,406,000
應付特許費	1,325,535	1,401,490
應付機線維護費	1,061,875	997,833
其 他	<u>6,819,878</u>	<u>6,069,794</u>
	<u>\$ 26,418,336</u>	<u>\$ 25,486,966</u>

二六、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 固	\$ 110,975	\$ 213,114
員工福利	38,014	30,108
換貨權利	31,378	-
其 他	4,447	4,682
	<u>\$ 184,814</u>	<u>\$ 247,904</u>
流 動	\$ 118,872	\$ 189,746
非 流 動	65,942	58,158
	<u>\$ 184,814</u>	<u>\$ 247,904</u>

	保	固	員 工 福 利	換 貨 權 利	其 他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1,633		\$ 55,569	\$ -	\$ 4,832	\$ 272,034
本年度新增	99,958		11,423	-	150	111,531
本年度使用	(98,477)		(36,884)	-	(300)	(135,66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114</u>		<u>\$ 30,108</u>	<u>\$ -</u>	<u>\$ 4,682</u>	<u>\$ 247,904</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3,114		\$ 30,108	\$ -	\$ 4,682	\$ 247,904
本年度新增	80,573		9,344	31,378	75	121,370
本年度使用	(182,712)		(1,438)	-	(310)	(184,4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975</u>		<u>\$ 38,014</u>	<u>\$ 31,378</u>	<u>\$ 4,447</u>	<u>\$ 184,814</u>

(一) 售後服務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本集團對於因該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售後服務歷史經驗為基礎。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獎金之估列。

(三) 換貨權利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商品換貨比率，並於相關商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七、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係預收電信資費。

本集團對於已銷售之預付卡，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與台灣銀行簽訂電信商品履約保證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餘額共計779,341仟元。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中華電信公司業於 94 年 8 月 12 日完成民營化計畫，並依序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之員工補償辦法，辦理員工年資結算給與、保留月退之一次退休金、離職給與金及專案照顧金等員工權益之補償程序，已提撥之退休基金於支付民營化時所需各項支出後，餘額應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中華電信公司已於 95 年 8 月 7 日將退休基金餘額全數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依交通部函示，有關民營化後退休撫卹（慰）人員之月退休金、月撫卹（慰）金及各項補助，暫由中華電信公司代為辦理相關經費之發放及核銷作業（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集團中之中華電信公司、子公司神腦國際、是方電訊、中華系統整合及春水堂科技娛樂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集團之職工退休金係每月按薪資總額 15% 範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依 104 年 2 月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年度終了前，公司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572,194	\$ 30,882,1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954,016)	(23,794,280)
提撥短絀	<u>\$ 618,178</u>	<u>\$ 7,087,8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36,814	\$ 7,098,51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18,636)	(10,677)
	<u>\$ 618,178</u>	<u>\$ 7,087,8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年1月1日	\$ 27,958,086	\$ 21,496,222	\$ 6,461,864
當期服務成本	2,883,634	-	2,883,634
利息費用／收入	<u>545,942</u>	<u>443,636</u>	<u>102,306</u>
認列於損益	<u>3,429,576</u>	<u>443,636</u>	<u>2,985,9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5,776	(135,7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923	-	10,92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406)	-	(40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56,710</u>	<u>-</u>	<u>356,7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7,227</u>	<u>135,776</u>	<u>231,451</u>
雇主提撥	-	2,435,160	(2,435,160)
福利支付	(716,514)	(716,514)	-
由公司直接支付	<u>(156,262)</u>	<u>-</u>	<u>(156,262)</u>
104年12月31日	<u>30,882,113</u>	<u>23,794,280</u>	<u>7,087,833</u>
當期服務成本	2,866,371	-	2,866,371
利息費用／收入	<u>599,667</u>	<u>573,125</u>	<u>26,542</u>
認列於損益	<u>3,466,038</u>	<u>573,125</u>	<u>2,892,9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2,477)	352,477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24,492)	-	(124,49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715,104	\$ -	\$ 1,715,1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0,325</u>	<u>-</u>	<u>100,3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90,937</u>	<u>(352,477)</u>	<u>2,043,414</u>
雇主提撥	-	11,235,496	(11,235,496)
福利支付	(1,296,408)	(1,296,408)	-
由公司直接支付	<u>(170,486)</u>	<u>-</u>	<u>(170,486)</u>
105年12月31日	<u>\$ 34,572,194</u>	<u>\$ 33,954,016</u>	<u>\$ 618,17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732,595	\$ 1,793,607
推銷費用	837,905	856,108
管理費用	154,617	162,317
研究發展費用	<u>97,336</u>	<u>101,729</u>
	<u>\$ 2,822,453</u>	<u>\$ 2,913,761</u>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1.50%</u>	<u>2.0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u>1.20%~2.00%</u>	<u>1.00%~2.00%</u>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1,219,246)	(\$ 976,675)
減少 0.5%	<u>\$ 1,298,399</u>	<u>\$ 1,261,03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379,365</u>	<u>\$ 1,331,860</u>
減少 0.5%	(\$ 1,305,935)	(\$ 1,052,31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集團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並無改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2,723,526</u>	<u>\$11,302,01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14 年	6~15 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106 年	\$ 1,677,503
107 年	3,617,488
108 年	6,227,594
109 年	8,604,616
110 年及以後年度	<u>46,986,125</u>
	<u>\$ 67,113,326</u>

二九、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0</u>	<u>12,0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0</u>	<u>\$ 1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757,447</u>	<u>7,757,447</u>
已發行股本	<u>\$ 77,574,465</u>	<u>\$ 77,574,4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交通部及部分股東分別於 92 年 7 月、94 年 8 月及 95 年 9 月，將其持有中華電信公司部分之普通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 10 股普通股，該美國存託憑證已於 92 年 7 月 17 日起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流通在外之海外釋股普通股股票計 350,881 仟股（含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計 35,088 仟單位，佔中華電信公司之發行股數約 4.52%。

上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中華電信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行使下列主要事項：

- (1) 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資本 公積變動數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 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受贈資產	因 民 營 化 而 產 生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329,386	\$ 43,648	\$ 13,653	\$ -	\$ 13,170	\$ 20,648,078	\$ 168,047,93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資本 公積變動數	-	34,405	-	-	-	-	34,40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 權益	-	-	-	26,644	-	-	26,644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 公司現金增資之資 本公積變動數	-	-	(412)	-	-	-	(412)
子公司其他資本公積 變動數	-	-	1,064	-	-	-	1,064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	(14,021)	-	-	-	(14,02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7,329,386	78,053	284	26,644	13,170	20,648,078	168,095,6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資本 公積變動數	-	(1,081)	-	-	-	-	(1,081)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 權益	-	-	-	58,206	-	-	58,206
未參與子公司現金增 資之資本公積變動 數	-	-	389,740	-	-	-	389,74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交易	-	-	6	-	-	-	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329,386	\$ 76,972	\$ 390,030	\$ 84,850	\$ 13,170	\$ 20,648,078	\$ 168,542,486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發行溢價、受贈資產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中華電信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中華電信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一之(一)7. 員工福利費用。

中華電信公司應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680,743		
特別盈餘公積	-	(144,005)		
現金股利	42,551,146	37,673,263	\$ 5.49	\$ 4.86

中華電信公司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特別盈餘公積	\$ 5,404	
現金股利	38,336,525	\$ 4.9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90,964	\$ 739,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0,914)	(670,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1,516	(2,0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2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577,333	23,060
年底餘額	<u>(\$ 50,885)</u>	<u>\$ 90,964</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269,075	\$ 5,085,1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162,975	858,6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59)	(1,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2)	1,4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187	(25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577)	(3,2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相關所得稅	2,988	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28)	1,70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709,971)	(350,003)
未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785,769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1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543)	(2,688)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25,422	18,484
子公司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59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189	36,326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416,45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u>4,297</u>	<u>39,335</u>
年底餘額	<u>\$ 6,495,922</u>	<u>\$ 5,269,075</u>

三十、收入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係各類電信業務，請參閱附註四四。

三一、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淨利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95,828)	(\$ 138,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8,249)	(109,0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 147,527	\$ 142,04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99)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u>-</u>	<u>(20)</u>
	<u>(\$ 496,649)</u>	<u>(\$ 105,106)</u>

2.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390,856	\$ 218,232
管道基金獲配收益	201,648	202,492
租金收入	40,776	37,611
其他	<u>438,826</u>	<u>191,738</u>
	<u>\$ 1,072,106</u>	<u>\$ 650,073</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80,877	\$ 62,645
處分金融工具淨(損)益	490	(4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益	(409)	8,0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53)	1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8,2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1,2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7,333)	(25,910)
其他	<u>(49,012)</u>	<u>(179,234)</u>
	<u>(\$ 446,540)</u>	<u>(\$ 224,209)</u>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942,727</u>	<u>\$ 480,143</u>
其他應收款	<u>(\$ 1,736)</u>	<u>\$ 38,36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77,333</u>	<u>\$ 25,91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81,269</u>

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存 貨	<u>\$ 191,846</u>	<u>\$ 198,31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95,828</u>	<u>\$ 138,09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u>	<u>\$ 8,213</u>
投資性不動產	<u>(\$ 147,527)</u>	<u>(\$ 142,047)</u>
無形資產	<u>\$ 99</u>	<u>\$ -</u>

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087,029	\$ 30,349,815
投資性不動產	19,119	18,363
無形資產	<u>3,378,821</u>	<u>3,079,912</u>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32,484,969</u>	<u>\$ 33,448,0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214,066	\$ 28,292,112
營業費用	<u>1,892,082</u>	<u>2,076,066</u>
	<u>\$ 29,106,148</u>	<u>\$ 30,368,1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41,872	\$ 2,742,237
推銷費用	172,827	177,739
管理費用	126,085	115,531
研究發展費用	<u>38,037</u>	<u>44,405</u>
	<u>\$ 3,378,821</u>	<u>\$ 3,079,912</u>

7.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43,872	\$ 488,521
確定福利計畫	<u>2,822,453</u>	<u>2,913,761</u>
	<u>3,366,325</u>	<u>3,402,282</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給付	<u>17,195</u>	<u>36,326</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5,984,961	25,525,536
保險費用	2,651,837	2,642,982
其 他	<u>15,729,590</u>	<u>15,717,146</u>
	<u>44,366,388</u>	<u>43,885,66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7,749,908</u>	<u>\$ 47,324,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189,832	\$ 25,320,099
營業費用	<u>22,560,076</u>	<u>22,004,173</u>
	<u>\$ 47,749,908</u>	<u>\$ 47,324,27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中華電信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7% 至 4.3% 及不高於 0.17%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上述政策估列。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員工酬勞 1,702,164 仟元及董事酬勞 42,087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並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中華電信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	\$ 1,927,518		\$ 1,510,068	
董事酬勞	44,852		39,223	

上述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當年度產生者	(\$ 722,016)	(\$ 671,385)
重分類調整		
一處 分	216	-
一減 損	<u>577,333</u>	<u>25,910</u>
	(\$ <u>144,467</u>)	(\$ <u>645,475</u>)
現金流量避險		
當年度產生者	\$ 14,750	\$ 18,845
列入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696)	741
列入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 之調整	(<u>15,139</u>)	(<u>18,805</u>)
	(\$ <u>1,085</u>)	\$ <u>781</u>

三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735,442	\$ 8,571,999
未分配盈餘稅	19,244	21,6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709)	(82,722)
其他	<u>14,906</u>	<u>13,700</u>
	6,747,883	8,524,60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404,679</u>	(<u>220,7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52,562</u>	<u>\$ 8,303,868</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49,382,547</u>	<u>\$ 51,968,2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17%)	\$ 8,395,033	\$ 8,834,596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5,316	27,80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537)	11,36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605	83,479
免稅所得	(20,231)	(183,22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244	\$ 21,627
投資抵減	(234,101)	(329,75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8,117)	(94,3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1,709)	(82,722)
其他	<u>14,059</u>	<u>15,0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52,562</u>	<u>\$ 8,303,868</u>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03)	\$ 2,30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7,380)	(39,3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49,083)</u>	<u>(\$ 37,03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u>\$ 5,337</u>	<u>\$ 7,97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67,551</u>	<u>\$ 4,751,18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205,660	(\$ 179,240)	\$ 347,335	\$ 1,373,7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325,231	4,544	-	329,775
呆帳提列超限數	168,756	61,261	-	230,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減損損失	44,406	78,399	-	122,805
遞延收入	136,403	(19,210)	-	117,1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33,323	(12,707)	-	20,616
應付紅利積點負債	21,970	(2,044)	-	19,926
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17,584	960	-	18,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財稅差	2,027	(177)	-	1,850
未實現兌換淨損	18,479	(18,359)	-	120
其 他	39,502	(5,727)	-	33,775
	2,013,341	(92,300)	347,335	2,268,376
虧損扣抵	48,236	5,614	-	53,850
	<u>\$ 2,061,577</u>	<u>(\$ 86,686)</u>	<u>\$ 347,335</u>	<u>\$ 2,322,2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614	\$ 1,267,750	(\$ 45)	\$ 1,268,319
土地增值稅	94,986	-	-	94,986
遞延紅利積點收入	1,942	43,748	-	45,690
無形資產財稅差	43,373	(2,631)	-	40,742
未實現兌換淨益	542	9,003	-	9,545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5,326	9	(1,703)	3,632
其 他	1,192	114	-	1,306
	<u>\$ 147,975</u>	<u>\$ 1,317,993</u>	<u>(\$ 1,748)</u>	<u>\$ 1,464,220</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由 企 業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合 併 取 得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099,003	\$ 67,315	\$ 39,342	\$ -	\$ 1,2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77,227	48,004	-	-	325,231
呆帳提列超限數	113,892	54,864	-	-	168,75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年 底 餘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 31,521	\$ 12,885	\$ -	\$ -	\$ 44,406
遞延收入	155,614	(19,211)	-	-	136,4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142	(7,819)	-	-	33,323
應付紅利積點負債	28,543	(6,573)	-	-	21,970
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19,025	(1,441)	-	-	17,5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	(58)	-	2,085	2,027
未實現兌換淨損	-	18,479	-	-	18,479
其 他	33,607	5,895	-	-	39,502
	<u>1,799,574</u>	<u>172,340</u>	<u>39,342</u>	<u>2,085</u>	<u>2,013,341</u>
虧損扣抵	<u>29,012</u>	<u>17,631</u>	<u>-</u>	<u>1,593</u>	<u>48,236</u>
	<u>\$ 1,828,586</u>	<u>\$ 189,971</u>	<u>\$ 39,342</u>	<u>\$ 3,678</u>	<u>\$ 2,061,5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暫時性差異</u>					
確定福利計畫	\$ -	\$ 619	(\$ 5)	\$ -	\$ 614
土地增值稅	94,986	-	-	-	94,986
遞延紅利積點收入	5,016	(3,074)	-	-	1,942
無形資產財稅差	-	(657)	-	44,030	43,373
未實現兌換淨益	29,216	(28,674)	-	-	542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3,188	(171)	2,309	-	5,326
其 他	-	1,192	-	-	1,192
	<u>\$ 132,406</u>	<u>(\$ 30,765)</u>	<u>\$ 2,304</u>	<u>\$ 44,030</u>	<u>\$ 147,97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67,200	\$ 67,200
107 年度到期	126,429	126,429
108 年度到期	137,604	156,456
109 年度到期	41,858	80,245
110 年度到期	12,817	23
111 年度到期	1,446	1,610
112 年度到期	592	592
113 年度到期	20	20
114 年度到期	13,702	14,541
115 年度到期	23	-
	<u>\$ 401,691</u>	<u>\$ 447,11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431</u>	<u>\$ 11,968</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67,200	106
126,429	107
137,604	108
49,649	109
23,276	110
1,672	111
2,670	112
4,192	113
32,338	114
<u>10,511</u>	<u>115</u>
<u>\$ 455,541</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

中華電信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後所產生。

股東可扣抵稅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691,405</u>	<u>\$ 7,516,432</u>

中華電信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預計）及 20.48%，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中華電信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除 102 年度外）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子公司神腦國際及光世代建設開發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子公司是方電訊、中華系統整合、中華國際黃頁、智趣王、優仕、優銳、優邑、春水堂科技娛樂、金易文創、中華精測、中華投資及宏華國際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子公司領航電信及中華碩銓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以及子公司金易文創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及清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40,067,010	\$ 42,805,7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524)	(92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066,486</u>	<u>\$ 42,804,80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7,757,447	7,757,4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922</u>	<u>18,2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7,769,369</u>	<u>7,775,678</u>

因中華電信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神腦國際員工認股權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決議發行 單位數 (仟)	認購價格 (元)
101.05.28	102.04.29	10,000	\$ 76.10 (原始價格\$93.00)

上述子公司神腦國際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普通股一股，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當日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定之，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子公司神腦國際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 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50%；屆滿 3 年者累計可行使 75%；屆滿 4 年者累計可行使 100%。

102 年 5 月 7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229 仟元及 35,562 仟元。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5 年 7 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條件，將執行價格自每股 81.40 元調降至 76.10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4 年 8 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條件，將執行價格自每股 84.30 元調降至 81.40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02.05.07給予		102.05.07給予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7,787	\$ 81.40	9,027	\$ 84.30
當年度行使	-	-	-	-
當年度失效	(1,200)	-	(1,240)	-
年底流通在外	<u>6,587</u>	76.10	<u>7,787</u>	81.40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4,947</u>	76.10	<u>4,049</u>	81.40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 76.10	6,587	2.35	\$ 76.10	4,947	\$ 76.10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 (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81.40	7,787	3.35	\$ 81.40	4,049	\$ 81.40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2.05.07
	<u>給予之認股選擇權</u>
給與日股價 (元)	\$93.00
執行價格 (元)	\$93.00
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1%
預期存續期間	4.37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22%
當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28.72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基於過去與預期存續期間相當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二) 子公司是方電訊員工認股權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決議發行單位數	認購價格 (元)
104.10.22	104.10.22	2,000	\$ 34.40 (原始價格\$43.00)

上述子公司是方電訊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 43.00 元，給予對象為是方電訊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遇有子公司是方電訊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04年10月22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採用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105及104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950仟元及764仟元。

子公司是方電訊於105年7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條件，將執行價格自每股43.00元調降至34.40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105及104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04.10.22給予		104.10.22給予	
	單	位	單	位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43.00	-	\$ -
當年度給予	-	-	2,000	43.00
當年度失效	(<u>52</u>)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948</u>	34.40	<u>2,000</u>	43.00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	<u>-</u>	-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	位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34.40	1,948		3.81	\$ 34.40	-	\$ -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	位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43.00	2,000		4.81	\$ 43.00	-	\$ -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4.10.22 給予之認股選擇權
給與日股價（元）	\$39.55
執行價格（元）	\$43.00
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6%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21.02%
當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4,863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基於同業樣本公司於給與日前之年化歷史股價波動率平均值。

(三) 子公司中華精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

子公司中華精測於104年12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787仟股，其中保留418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採用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105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16仟元。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於105年3月10日給予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5.3.10 給予之認股選擇權
給與日股價（元）	\$302.46
執行價格（元）	\$360.00
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37%
預期存續期間	12天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43%
當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0.04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基於同業樣本公司於給與日前之年化歷史股價波動率平均值。

三五、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4,591,272	\$ 24,450,670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u>1,074,489</u>)	<u>633,284</u>
	<u>\$ 23,516,783</u>	<u>\$ 25,083,954</u>

三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與新加坡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簽署 ST-2 衛星轉頻器租賃契約外（參閱附註三九），本集團之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供國內基地台使用之房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2,811,440	\$ 3,172,4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449,712	5,614,320
超過5年	<u>960,069</u>	<u>1,185,763</u>
	<u>\$ 9,221,221</u>	<u>\$ 9,972,567</u>

(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主要出租房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427,159	\$ 398,832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600,093	526,686
超過5年	<u>320,982</u>	<u>374,400</u>
	<u>\$ 1,348,234</u>	<u>\$ 1,299,918</u>

三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債務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本集團部分公司需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要求，以符合法規規定。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得視需要重新檢視本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公允價值衡量指引中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1,989,892	\$ -	\$1,995,869	\$ -
金融債	150,000	-	150,488	-
	<u>\$2,139,892</u>	<u>\$ -</u>	<u>\$2,146,357</u>	<u>\$ -</u>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3,870,540	\$ -	\$3,890,730	\$ -
金融債	150,000	-	149,997	-
	<u>\$4,020,540</u>	<u>\$ -</u>	<u>\$4,040,727</u>	<u>\$ -</u>

上述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之交易市場百元價，可觀察之輸入值包括債券存續期間、債券利率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17	\$ -	\$ 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2,521,027	\$ -	\$ -	\$2,521,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356	\$ -	\$ 1,3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586	\$ -	\$ 586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63	\$ -	\$ 1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498	\$ -	\$ 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3,242,827	\$ -	\$ -	\$3,242,827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17	\$ 1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4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39,892	4,020,540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70,040,806	63,738,6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4,763,847	5,510,69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356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586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40,553,001	36,365,15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等放款及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部分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目的為有效管理因營業或投資因匯率等變動因素所產生之風險。內部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中華電信公司必須將重大風險事件及相關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等資訊，及時且主動向審計委員會通報，並視需要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向董事會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使本集團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元	\$ 5,326,692	\$ 4,596,220
歐 元	14,004	47,066
新 幣	105,710	109,520
人 民 幣	29,737	40,689
日 幣	13,021	245,289
<u>負 債</u>		
美 元	4,237,739	4,171,693
歐 元	967,727	1,292,838
新 幣	576	2,553
人 民 幣	49	67
日 幣	10,454	13,983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217	\$ 149
歐 元	-	512
<u>負 債</u>		
美 元	-	-
歐 元	1,942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到美元、歐元、新幣、人民幣及日幣等上表所列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u>損 益</u>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註 i)		
美 元	\$ 54,448	\$ 21,226
歐 元	(47,686)	(62,289)
新 幣	5,257	5,348
人 民 幣	1,484	2,031
日 幣	128	11,565
衍生工具 (註 ii)		
美 元	2,741	1,318
歐 元	8,233	32,832
<u>權 益</u>		
衍生工具 (註 iii)		
歐 元	5,030	15,306

註：(i) 主要源自於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源自於遠期外匯合約。

(iii) 源自於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上表同金額之反向影響。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8,302,792	\$ 26,237,631
— 金融負債	-	1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581,916	6,461,493
— 金融負債	1,738,000	1,7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110 仟元及 11,779 仟元，主要係因本集團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長短期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集團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集團指派財務及投資等相關管理部門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26,051 仟元及 162,14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雖然本集團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 43,975,279	\$ -	\$ 2,014,794	\$ 4,609,580	\$ -	\$ 50,599,653
浮動利率工具	1.00	-	38,000	100,000	1,600,000	-	1,738,000
		<u>\$ 43,975,279</u>	<u>\$ 38,000</u>	<u>\$ 2,114,794</u>	<u>\$ 6,209,580</u>	<u>\$ -</u>	<u>\$ 52,337,65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 40,208,974	\$ -	\$ 2,190,085	\$ 4,725,826	\$ -	\$ 47,124,885
浮動利率工具	1.13	-	-	7,692	1,646,154	96,154	1,75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82	50,000	-	60,000	-	-	110,000
		<u>\$ 40,258,974</u>	<u>\$ -</u>	<u>\$ 2,257,777</u>	<u>\$ 6,371,980</u>	<u>\$ 96,154</u>	<u>\$ 48,984,885</u>

下表係本集團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一流 入	\$ 54,846	\$ 266,741	\$ -	\$ -	\$ 321,587
一流 出	<u>54,629</u>	<u>268,683</u>	<u>-</u>	<u>-</u>	<u>323,312</u>
	<u>\$ 217</u>	<u>(\$ 1,942)</u>	<u>\$ -</u>	<u>\$ -</u>	<u>(\$ 1,7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一流 入	\$ 26,552	\$ 473,437	\$ 492,056	\$ -	\$ 992,045
一流 出	<u>26,403</u>	<u>476,337</u>	<u>488,644</u>	<u>-</u>	<u>991,384</u>
	<u>\$ 149</u>	<u>(\$ 2,900)</u>	<u>\$ 3,412</u>	<u>\$ -</u>	<u>\$ 661</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18,000	\$ 110,000
－未動用金額	<u>46,218,883</u>	<u>41,278,250</u>
	<u>\$ 46,336,883</u>	<u>\$ 41,388,2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620,000	\$ 1,750,000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200,000</u>
	<u>\$ 1,820,000</u>	<u>\$ 1,950,000</u>

三九、關係人交易

中華電信公司為政府持有重大股份之公司，並以一般交易條件提供固定網路、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增值通信暨其他通信服務予其他政府關係個體。因上述與其他政府關係個體交易之個別金額或彙總金額均不重大，故未揭露相關交易金額，惟其相關收入及成本均已入帳。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碩網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
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恩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關聯企業
Viettel-CHT Co., Ltd.	關聯企業
廈門碩泰商務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域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受中華電信公司捐贈金額達該基金會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	受子公司神腦國際捐贈金額達該基金會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中華碩銓有重大影響力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神腦國際之實質關係人
坤洲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神腦國際之實質關係人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智趣王有重大影響力
深圳市世紀通訊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上海是泰有重大影響力

(二) 本集團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交易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1. 營業交易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及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292,488	\$ 332,788
合 資	6,802	8,811
其他關係人	49,146	81,190
	<u>\$ 348,436</u>	<u>\$ 422,789</u>
關聯企業	\$ 1,404,519	\$ 1,450,782
合 資	17,246	16,931
其他關係人	73,763	62,423
	<u>\$ 1,495,528</u>	<u>\$ 1,530,136</u>

2. 非營業交易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37,167	\$ 36,296
其他關係人	46	-
	<u>\$ 37,213</u>	<u>\$ 36,296</u>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8,942	\$ 28,763
合 資	50	542
其他關係人	4,807	12,751
	<u>\$ 13,799</u>	<u>\$ 42,056</u>

4.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756,930	\$ 601,730
合 資	954	4,849
其他關係人	4,189	4,521
	<u>\$ 762,073</u>	<u>\$ 611,100</u>

5.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入保證金屬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0,355	\$ 10,965
合 資	640	-
	<u>\$ 10,995</u>	<u>\$ 10,965</u>

6.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313,202	\$ 313,346
合 資	6,869	11,345
	<u>\$ 320,071</u>	<u>\$ 324,691</u>

7. 預付款項

中華電信公司於 99 年 3 月 12 日與新加坡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簽署 ST-2 衛星轉頻器租賃契約，約定自 ST-2 衛星正式營運起 15 年為租賃期間，契約總價款約 6,000,000 仟元（SGD260,723 仟元），其中預付租金 3,067,711 仟元，剩餘金額於 ST-2 衛星開始營運後按年支付。ST-2 衛星已於 100 年 5 月完成發射，並已於 100 年 8 月正式營運。105 年度預付租金轉列租金費用 204,398 仟元，加計 105 年度按年計算之租金費用 189,303 仟元，合計租金費用 393,701 仟元。104 年度預付租金轉列租金費用 204,398 仟元，加計 104 年度按年計算之租金費用 199,722 仟元，

合計租金費用 404,120 仟元。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華電信公司預付租金（帳列預付款項項下）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流動	\$ 204,398	\$ 204,398
預付租金—非流動	<u>1,754,419</u>	<u>1,958,817</u>
	<u>\$ 1,958,817</u>	<u>\$ 2,163,215</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1,137	\$211,836
股份基礎給付	1,779	3,435
退職後福利	<u>8,038</u>	<u>8,476</u>
	<u>\$260,954</u>	<u>\$223,747</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主要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9,866	\$ 3,101,079
在建土地（帳列存貨項下）	1,998,733	1,998,733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u>20,633</u>	<u>2,018</u>
	<u>\$ 4,599,232</u>	<u>\$ 5,101,830</u>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已簽約之購置土地、房屋及建築計約 872,624 仟元。
- (二) 已簽約之購置電信線路及機械設備計約 12,293,355 仟元。
- (三)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50,000 仟元。

(四) 中華電信公司配合台北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成立基金，經核定應籌撥 2,000,000 仟元，85 年 8 月 15 日已撥 1,0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 1,000,000 仟元俟共同管道工程開工後週轉基金不足時，再視台北市政府通知撥款。

四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本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新台幣）之匯率：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貨幣性項目</u>				
<u>現金</u>				
美元	\$	15,992	32.25	\$ 515,733
歐元		413	33.90	14,004
新幣		4,701	22.29	104,784
人民幣		6,441	4.617	29,737
日幣		41,821	0.276	11,543
<u>應收帳款</u>				
美元		149,177	32.25	4,810,959
新幣		42	22.29	926
日幣		5,354	0.276	1,47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		727	32.25	23,458
新幣		20,944	22.29	466,847
越南盾		213,034,109	0.00129	274,81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元		131,403	32.25	4,237,739
歐元		28,547	33.90	967,727
新幣		26	22.29	576
人民幣		11	4.617	49
日幣		37,877	0.276	10,454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u>現金</u>			
美元	\$ 12,860	32.825	\$ 422,132
歐元	1,304	35.88	46,793
新幣	4,656	23.25	108,244
人民幣	8,174	4.978	40,689
日幣	888,019	0.273	242,429
<u>應收帳款</u>			
美元	127,162	32.825	4,174,088
歐元	8	35.88	273
新幣	55	23.25	1,276
日幣	10,477	0.273	2,86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	1,133	32.825	35,938
新幣	21,279	23.25	494,727
越南盾	223,944,681	0.00141	315,76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元	127,089	32.825	4,171,693
歐元	36,032	35.88	1,292,838
新幣	110	23.25	2,553
人民幣	14	4.978	67
日幣	51,219	0.273	13,983

本集團於 105 及 104 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62,960 仟元及損失 68,25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份）：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二一及三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四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分為以下應報導部門，各部門係提供不同產品或勞務之策略事業單位，並分別予以管理。各類部門資訊會定期提供予本集團總執行長，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本集團主要係以收入及稅前淨利作為部門績效之評估基礎。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國內固定通信部門：提供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寬頻接取等相關服務。
- (二) 行動通信部門：提供行動通信及手機銷售等相關服務。
- (三) 網際網路部門：提供 HiNet 上網等相關服務。
- (四) 國際固定通信部門：提供國際網路等相關服務。

(五) 其他部門：主要係提供非電信業務及未分攤至其他應報導部門之相關營業活動。

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三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國內固定通信	行動通信	網際網路	國際固定通信	其 他	總 計
<u>105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783,774	\$110,801,831	\$ 28,100,193	\$ 14,433,501	\$ 3,872,129	\$229,991,428
部門間收入	<u>22,669,037</u>	<u>2,529,544</u>	<u>4,733,529</u>	<u>2,680,822</u>	<u>4,121,847</u>	<u>36,734,779</u>
部門收入	<u>\$ 95,452,811</u>	<u>\$113,331,375</u>	<u>\$ 32,833,722</u>	<u>\$ 17,114,323</u>	<u>\$ 7,993,976</u>	<u>266,726,207</u>
內部沖銷						(36,734,779)
合併收入						<u>\$229,991,428</u>
部門稅前淨利(損)	<u>\$ 25,657,655</u>	<u>\$ 13,925,960</u>	<u>\$ 10,729,227</u>	<u>\$ 1,097,771</u>	<u>(\$ 2,028,066)</u>	<u>\$ 49,382,547</u>
<u>104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535,267	\$114,877,285	\$ 25,777,154	\$ 15,459,942	\$ 3,145,456	\$231,795,104
部門間收入	<u>21,400,729</u>	<u>3,475,183</u>	<u>4,701,195</u>	<u>2,119,555</u>	<u>3,213,876</u>	<u>34,910,538</u>
部門收入	<u>\$ 93,935,996</u>	<u>\$118,352,468</u>	<u>\$ 30,478,349</u>	<u>\$ 17,579,497</u>	<u>\$ 6,359,332</u>	<u>266,705,642</u>
內部沖銷						(34,910,538)
合併收入						<u>\$231,795,104</u>
部門稅前淨利(損)	<u>\$ 23,230,601</u>	<u>\$ 19,394,029</u>	<u>\$ 9,918,147</u>	<u>\$ 1,119,751</u>	<u>(\$ 1,694,315)</u>	<u>\$ 51,968,213</u>

(二)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國內固定通信	行動通信	網際網路	國際固定通信	其 他	總 計
<u>105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 -	\$ -	\$ 482,660	\$ 482,660
利息收入	<u>\$ 15,196</u>	<u>\$ 10,883</u>	<u>\$ 6,423</u>	<u>\$ 6,153</u>	<u>\$ 150,196</u>	<u>\$ 188,851</u>
利息費用	\$ -	\$ 1,861	\$ 180	\$ -	\$ 17,767	\$ 19,808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64,229,704</u>	<u>\$ 79,592,777</u>	<u>\$ 13,160,262</u>	<u>\$ 14,313,136</u>	<u>\$ 10,093,622</u>	<u>\$181,389,501</u>
折舊及攤銷	<u>\$ 16,413,696</u>	<u>\$ 10,619,783</u>	<u>\$ 3,625,848</u>	<u>\$ 1,451,209</u>	<u>\$ 374,433</u>	<u>\$ 32,484,969</u>
資本支出金額	<u>\$ 9,846,151</u>	<u>\$ 8,980,930</u>	<u>\$ 2,718,190</u>	<u>\$ 1,136,016</u>	<u>\$ 835,496</u>	<u>\$ 23,516,78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595,408	\$ -	\$ -	\$ 420	\$ 595,828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u>\$ 147,527</u>	<u>\$ -</u>	<u>\$ -</u>	<u>\$ -</u>	<u>\$ -</u>	<u>\$ 147,527</u>
<u>104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 -	\$ -	\$ 907,988	\$ 907,988
利息收入	<u>\$ 18,880</u>	<u>\$ 19,469</u>	<u>\$ 10,502</u>	<u>\$ 2,061</u>	<u>\$ 255,255</u>	<u>\$ 306,167</u>
利息費用	\$ -	\$ 10,067	\$ 279	\$ -	\$ 22,798	\$ 33,144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64,959,861</u>	<u>\$ 81,213,294</u>	<u>\$ 12,061,510</u>	<u>\$ 14,410,528</u>	<u>\$ 8,683,467</u>	<u>\$181,328,660</u>
折舊及攤銷	<u>\$ 17,486,804</u>	<u>\$ 10,444,149</u>	<u>\$ 3,610,983</u>	<u>\$ 1,536,400</u>	<u>\$ 369,754</u>	<u>\$ 33,448,090</u>
資本支出金額	<u>\$ 10,196,172</u>	<u>\$ 8,596,075</u>	<u>\$ 4,794,785</u>	<u>\$ 967,566</u>	<u>\$ 529,356</u>	<u>\$ 25,083,95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115,900	\$ -	\$ -	\$ -	\$ 138,093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u>\$ 142,047</u>	<u>\$ -</u>	<u>\$ -</u>	<u>\$ -</u>	<u>\$ -</u>	<u>\$ 142,047</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行動通信及增值業務收入	\$ 78,787,719	\$ 80,866,956
市內及長途網路業務收入	34,530,810	36,690,049
商品銷售收入	35,377,556	36,509,072
寬頻接取及國內電路出租業務收入	23,314,882	23,710,759
網際網路業務收入	20,905,741	17,455,259
國際網路及電話出租業務收入	10,634,177	11,318,721
其他營業收入	<u>26,440,543</u>	<u>25,244,288</u>
	<u>\$ 229,991,428</u>	<u>\$ 231,795,104</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來自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要係對其他電信業者之國際語音及數據電路出租收入。有關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內	\$ 218,933,004	\$ 220,916,554
國外	<u>11,058,424</u>	<u>10,878,550</u>
	<u>\$ 229,991,428</u>	<u>\$ 231,795,10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於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越南及日本之國外非流動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3,947,402 仟元及 4,041,245 仟元，其餘非流動資產皆位於國內。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對任一客戶銷貨無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優仕公司	2	\$ 591,394	\$ 200,000	\$ 200,000	\$ -	\$ -	3.38	\$ 2,956,970	是	否	否	註三及四
		優銳資訊公司	3	591,394	150,000	150,000	150,000	-	2.54	2,956,970	是	否	否	註三及四
		擘固科技公司	2	591,394	300,000	300,000	300,000	-	5.07	2,956,970	是	否	否	註三及四

註一：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子公司神腦國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 10% 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子公司神腦國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 50% 為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中華電信公司	股票	台北金融大樓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927	\$ 1,789,530	12	\$ -	—
	股票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521	4	-	—
	股票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2	52,520	17	-	—
	股票	全球一動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17	-	3	-	—
	股票	智玖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	375	8	-	—
	股票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6,834	2	-	—
	股票	榮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5	-	10	-	—
	股票	台灣行動支付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12,000	2	-	—
	股票	中華航空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622	2,451,686	5	2,451,686	註二
	債券	01 中油 2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9,969	-	200,787	註三
	債券	01 台電 1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9,992	-	100,249	註三
	債券	01 台電 1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9,997	-	40,099	註三
	債券	01 台電 2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9,989	-	100,368	註三
	債券	01 台積 1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9,998	-	200,055	註三
	債券	01 台積 1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9,999	-	100,028	註三
	債券	01 台積 1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0,002	-	200,055	註三
	債券	01 台積 2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9,973	-	200,974	註三
	債券	01 台積 3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9,968	-	201,155	註三
	債券	01 富邦金 1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0,000	-	301,575	註三
	債券	01 開控 1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0,001	-	150,224	註三
債券	01 開控 1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2	-	100,150	註三	
債券	01 開控 1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2	-	100,150	註三	
債券	01 輸銀 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0,000	-	150,488	註三	
神腦國際公司	股票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12,000	9	-	—
是方電訊公司	股票	三通網資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	3,450	10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中華投資公司	股票	智同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1	\$ 73,964	11	\$ -	—
	股票	智玖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125	3	-	—
	股票	采鈺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	4,593	-	-	—
	股票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	22,965	1	22,965	註二
	股票	湯石照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4	46,376	3	46,376	註二
中華興達公司	股票	志品(福州)技術工程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13	5	-	—

註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

註二：公允價值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三：公允價值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市場百元價計算。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期未		
					單位數 (仟股或 仟單位)	金額 (註一)	單位數 (仟股或 仟單位)	金額	售 價	帳面成本 (註一)	處分利益 (損失)	單位數 (仟股或 仟單位)	金額 (註一)
中華電信公司	債 券 00 台積 1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400,000 (註二)	-	\$ -	-	\$ -	\$ 400,000 (註二)	-	\$ -
	00 富邦金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400,000 (註二)	-	-	-	-	400,000 (註二)	-	-

註一：係以未依公允價值調整之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二：係以面額列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華精測公司	土地	105.9.8	\$ 790,758	已支付至第三期，金額計 316,290 仟元	自然人	—	—	—	—	\$ -	依據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註一)	金額 (註二)	佔總進(銷)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三)	佔總應收(付) 款項之比率 (%)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845,359	1	30天	\$ -	-	\$ 107,311	-
			進貨	10,993,253	12	30~90天	-	-	(1,678,674)	(9)
	是方電訊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84,830	-	30天	-	-	40,656	-
			進貨	312,258	-	60天	-	-	(41,377)	-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16,245	1	30天	-	-	(633,287)	(3)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0,714	-	30天	-	-	(19,705)	-
	宏華國際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520,266	4	30~60天	-	-	(679,795)	(3)
	Donghwa Telecom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136,434	-	30天	-	-	43,961	-
			進貨	449,059	-	90天	-	-	(69,654)	-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子公司	進貨	360,089	-	90天	-	-	(111,165)	(1)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銷貨	167,039	-	30天	-	-	83,206	-
			進貨	226,263	-	90天	-	-	(115,374)	(1)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關聯企業	進貨	393,701	-	30天	-	-	(47,326)	-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517,677	-	30~90天	-	-	(445,295)	(2)
台灣碩網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06,839	-	60天	-	-	80	-	
資拓宏宇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88,024	-	30天	-	-	(90,462)	-	
神腦國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121,253	33	30~90天	-	-	1,695,405	67
			進貨	541,530	2	30天	-	-	(87,456)	(3)
	鴻達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48,254	1	30天	-	-	(13,903)	(1)
	擘固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4,265	1	30天	-	-	(42,053)	(2)

(接次頁)

(承前頁)

進 (銷) 貨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進 (銷) 貨 (註 一)	金 額 (註 二)	佔 總 進 (銷)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註 三)	佔 總 應 收 (付) 款 項 之 比 率 (%)
是方電訊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312,258	16	60 天	\$ -	-	\$ 41,377	21
			進 貨	384,204	29	30 天	-	-	(39,929)	(39)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671,365	81	30 天	-	-	633,287	75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10,714	31	30 天	-	-	19,705	27
宏華國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4,520,266	100	30~60 天	-	-	679,795	100
Donghwa Telecom Co., Ltd.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449,059	42	90 天	-	-	69,654	64
			進 貨	136,434	14	30 天	-	-	(43,961)	(54)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360,089	61	90 天	-	-	111,165	90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226,263	22	90 天	-	-	115,374	45
			進 貨	167,039	17	30 天	-	-	(83,206)	(34)

註一：進貨包含勞務取得成本。

註二：母子公司間進貨及銷貨之差異，主要係因母子公司部分帳列存貨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或營業費用等項目所致。

註三：應收（付）票據、帳款不含代收代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四：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屬各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以銷除。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註一)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子公司	\$ 508,121 (註二)	13.19	\$ -	-	\$ 508,121	\$ -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2,169,769 (註二)	7.88	-	-	1,391,550	-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633,287 (註二)	2.79	-	-	474,297	-
宏華國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680,550 (註二)	6.34	-	-	421,232	-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111,165 (註二)	3.16	-	-	103,711	-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115,374 (註二)	1.40	-	-	115,374	-

註一：週轉率之平均應收帳款餘額係已減除代收代付之款項。

註二：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及週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銷售	\$ 1,065,813	\$ 1,065,813	71,773	29	\$ 1,712,144	\$ 991,758	\$ 280,866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台灣	不動產及綠建築業務之規劃、整合開發及物業管理	3,000,000	3,000,000	300,000	100	3,850,574	6,544	6,605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香港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567,453	1,567,453	402,590	100	1,622,895	43,805	43,805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574,112	574,112	26,383	100	730,890	115,229	115,229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台灣	提供客戶資訊整合服務及通信終端設備	838,506	838,506	60,000	100	699,899	10,487	24,660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台灣	網路整合服務、IDC 機房服務、通信整合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	482,165	482,165	41,357	69	803,698	317,439	221,154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639,559	639,559	68,085	89	1,356,270	273,634	243,157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85,274	385,274	1	100	223,301	(9,927)	(9,927)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宏華國際公司	台灣	電信工程、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其他工商服務等	180,000	180,000	18,000	100	409,716	196,352	196,352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	188,358	20,154	20,156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越南	iEN 節能服務、國際電路、ICT 業務	148,275	148,275	-	100	133,735	5,254	5,254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美國	提供跨國企業數據服務、國際網路服務及轉接服務等業務	70,429	70,429	6,000	100	182,324	27,854	30,110	子公司(註十)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中華電信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台灣	動畫製作與網站建置、肖像商品授權及代言、行動數位平台建置與代工	\$ 62,209	\$ 62,209	10,277	56	\$ 92,038	(\$ 5,205)	(\$ 2,837)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立鼎光電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及買賣	70,500	-	7,050	75	65,036	25,970	5,395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	台灣	提供多樣化親子家庭教育數位服務	65,000	65,000	6,500	65	70,307	9,310	6,052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日本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7,291	17,291	1	100	42,638	3,860	3,860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碩銓公司	台灣	車牌辨識產品及軟體之設計、生產開發	20,400	20,400	2,040	51	(6,783)	(9,496)	(8,472)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	-	100	-	-	-	子公司(註三及十)
中華電信公司	資拓宏宇公司	台灣	資訊系統發展及維運、產業解決方案之開發與銷售、資訊管理顧問諮詢、相關產品代理與銷售	283,500	283,500	22,498	32	312,528	81,111	27,379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Viettel - CHT Co., Ltd.	越南	IDC 相關服務	288,327	288,327	-	30	274,814	176,333	52,925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台灣	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之生產、銷售、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164,000	164,000	1,760	40	153,104	299,663	179,374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願境網訊公司	台灣	線上音樂、資訊軟體、電子資訊供應及一般廣告服務	67,025	67,025	4,438	30	145,727	25,705	8,588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碩網娛樂公司	台灣	連線服務及相關硬體銷售等業務	120,008	120,008	9,429	30	111,390	19,073	5,722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勤崴國際科技公司	台灣	圖資、圖書出版、資料處理及資訊軟體服務	69,013	69,013	5,022	26	122,221	19,199	2,597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台灣	進出口貨棧、倉儲物流與海運快遞	80,000	80,000	8,000	27	56,450	(46,874)	(12,478)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97,598	97,598	5,400	18	14,714	(70,070)	(12,613)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中華電信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 60,000	\$ 30,000	6,000	14	\$ 33,868	(\$ 71,536)	(\$ 9,586)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華達數位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	250,000	-	50	-	(51,590)	(24,220)	合資(註五)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優購公司	台灣	企業員工福利電子商務	50,000	50,000	5,000	50	2,676	(35,506)	(17,753)	合資(註九)
神腦國際公司	神準公司	台灣	通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02,758	202,758	16,579	34	838,830	560,416	189,319	關聯企業
神腦國際公司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2,416,645	2,416,645	81,175	100	556,891	(44,118)	(44,653)	子公司(註十)
神腦國際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24,000	24,000	2,400	8	9,044	(70,070)	(5,551)	關聯企業
神腦國際公司	優仕公司	台灣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335,450	335,450	13,780	89	273,752	(37,549)	(44,318)	子公司(註十)
神腦國際公司	暉固科技公司	台灣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60,000	60,000	6,000	100	60,520	1,316	1,316	子公司(註十)
是方電訊公司	領航電信公司	台灣	電信及網路服務	2,000	2,000	200	100	1,152	(149)	(149)	子公司(註十)
是方電訊公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群島	電信及網路服務	6,068	6,068	200	100	41,799	8,606	8,606	子公司(註十)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汶萊	一般投資業務	47,321	47,321	1,500	100	17,723	(311)	(311)	子公司(註十)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金易文創公司	台灣	電子書出版品、數位音樂版權洽談等業務	-	10,000	-	-	-	118	118	子公司(註六及十)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新加坡	ST-2 衛星運作之相關業務	409,061	409,061	18,102	38	466,847	257,655	97,909	關聯企業
中華投資公司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	台灣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	199,736	203,443	12,558	41	1,108,597	604,779	252,506	子公司(註十)
中華投資公司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汶萊	一般投資業務	-	46,035	-	-	-	(27)	(27)	子公司(註八及十)
中華投資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台灣	網路整合服務、IDC 機房服務、通信整合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	20,000	20,000	2,180	4	38,953	317,439	11,523	關聯企業(註十)
中華投資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及週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銷售	49,731	49,731	1,001	-	44,589	991,758	3,657	關聯企業(註十)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產品之接案設計及售後服務	\$ 12,636	\$ 12,636	400	100	\$ 19,725	\$ 4,334	\$ 4,334	子公司(註十)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	CHPT Japan Co., Ltd.	日本	電子零件、機械加工品、印刷電路板相關服務	2,008	2,008	1	100	1,930	86	86	子公司(註十)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群島	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及一般投資業	54,450	2,970	1,700	100	55,033	1,303	1,303	子公司(註十)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中華興達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375,274	375,274	1	100	223,301	(9,927)	(9,927)	子公司(註十)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MeWorks LIMITED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20	-	-	-	關聯企業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2,393,646	2,393,646	80,440	100	517,607	(47,383)	(47,383)	子公司(註十)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鴻達科技公司	香港	資通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21,177	21,177	5,240	45	25,243	7,255	3,265	關聯企業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華壹投資(香港)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	-	-	-	-	-	-	子公司(註七及十)
優仕公司	優銳資訊公司	台灣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53,021	23,021	-	100	24,585	(9,337)	(9,806)	子公司(註十)
優仕公司	優邑資訊公司	台灣	資通訊產品之維修	6,920	6,920	-	100	2,785	788	584	子公司(註十)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域動行銷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業	44,607	44,607	1,078	49	37,188	1,105	(1,726)	關聯企業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投資折、溢價之攤銷及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三：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母公司已於 95 年 3 月投入資本美金 1 元並完成相關登記，惟尚未開始營運。

註四：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五：華達數位公司於 105 年 3 月股東會決議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解散，105 年 9 月收回投資款項，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六：金易文創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清算完結，並收回投資款項。

註七：華壹投資(香港)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清算完結，並收回投資款項。

註八：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於 105 年 8 月決議解散，並已於 105 年 9 月清算完結，收回投資款項。

註九：中華優購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股東會決議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解散，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十：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環綦網絡系統服務(上海)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軟件的開發設計 製作、系統集成安裝維護並提 供相關的技術諮詢及服務、銷 售自產產品	\$ 47,321	2	\$ 47,321	\$ -	\$ -	\$ 47,321	(\$ 311)	100	(\$ 311)	\$ 17,723	\$ -	註八及十一
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1,073,170	2	1,073,170	-	-	1,073,170	(1,593)	100	(1,593)	193,254	-	註十一
神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955,838	2	955,838	-	-	955,838	(50,021)	100	(50,021)	160,075	-	註十一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維修	87,540	2	87,540	-	-	87,540	2,462	100	2,462	73,367	-	註十一
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263,736	2	263,736	-	-	263,736	1,823	100	1,823	87,645	-	註十一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資通訊整體解決方 案、iEN 智慧節能服務	177,176	2	177,176	-	-	177,176	(410)	100	(410)	62,510	-	註十一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節能 iEN 與智慧建築之服 務提供	189,410	2	142,057	-	-	142,057	(13,947)	75	(10,461)	115,184	-	註九及十一
上海華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建築與智能家居之服務提 供	-	2	28,855	-	20,779	-	(801)	51	(409)	-	-	註十及十一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	印刷電路板的設計及提供技術 諮詢和技術服務	51,233	2	2,970	48,263	-	51,233	1,276	100	1,276	51,783	-	註十一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10,150	1	4,973	-	-	4,973	1,829	49	896	4,449	-	註十一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環綦網絡系統服務(上海)公司(註三)	\$ 47,321	\$ 47,321	\$ 366,394
神腦國際及其子公司(註六)	2,380,284	2,380,284	3,563,755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七)	177,176	177,176	-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七)	142,057	142,057	-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註四)	51,233	97,965	1,931,523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公司(註五)	4,973	4,973	646,64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環綦網絡系統服務(上海)公司係依中華系統整合公司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四：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係依中華投資公司之合併股權淨值計算。

註五：上海是泰網絡科技公司係依是方電訊公司之合併股權淨值計算。

註六：神腦國際及其子公司係依神腦國際公司之合併股權淨值計算。

註七：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中華電信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註八：環綦網絡系統服務(上海)公司已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九：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十：上海華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經核准解散，105 年 5 月清算完結及註銷公司登記，並收回投資款項。

註十一：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四)
					科 目	金 額 (註五)	交 易 條 件 (註三)	
105	0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公司	1	應收帳款	\$ 107,311	—	-
					應收代收款	400,810	—	-
					應付帳款	1,678,674	—	-
					應付代收款	491,447	—	-
					營業收入	845,359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993,253	—	5
			是方電訊公司	1	應收帳款	40,656	—	-
					應付帳款	41,377	—	-
					營業收入	384,830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312,258	—	-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1	應付帳款	19,705	—	-
					應付代收款	66,574	—	-
					營業收入	26,733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0,714	—	-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1	應收帳款	10,958	—	-
					應付帳款	633,287	—	-
					營業收入	13,789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916,245	—	-
					存 貨	60,592	—	-
					預付款項	110,45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108	—	-
					無形資產	125,145	—	-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1	應收帳款	19,249	—	-
					應付帳款	111,165	—	-
營業收入	49,553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360,089	—			-			
Donghwa Telecom Co., Ltd.	1	應收帳款	43,961	—	-			
		應付帳款	69,654	—	-			
		營業收入	136,434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449,059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五)		交 易 條 件 (註三)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1	應付代收欸	\$ 11,579	—	-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1	營業收入	14,315	—	-
					應收帳欸	18,373	—	-
					營業收入	24,549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66,742	—	-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1	應付帳欸	14,924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46,155	—	-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1	存 貨	36,495	—	-
					應收帳欸	83,206	—	-
					應付帳欸	115,374	—	-
					營業收入	167,039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226,263	—	-
			中華碩銓公司	1	應付帳欸	32,452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39,117	—	-
					存 貨	31,73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43	—	-
			宏華國際公司	1	應付帳欸	679,795	—	-
					營業收入	49,138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4,520,266	—	2
	1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3	營業收入	94,295	—	-
	2	Donghwa Telecom Co., Ltd.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3	預付款項	14,692	—	-
	3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Donghwa Telecom Co., Ltd.	3	預付款項	22,582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